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5〕15 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
深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改革全县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国有粮食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服务和保障粮食安全。

一是坚持政企分开。县发改局要与国有粮食企业实现政企分开，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原则上县财政局对国有粮食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或者将其纳入国资系统管理体系，确保监管规范高效。**二是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的政府储备粮管理企业，定位为公益类企业，其他国有经营性粮食企业，定位为商业类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到2025 年年底，全县国有粮食企业实现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构建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协同联动、规范有力的国有粮食企业管理新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县级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改革县级储备粮管理体制。稷山县金谷粮油物资储备有限

责任公司（下称金谷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粮食储备物资，另外县级储备粮包括原粮和成品粮油，目前成品粮油由政府出资，发改局管理，此次改革将成品粮油一并移交给稷山县金谷粮油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整体划转至县财政局，并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现有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人事管理权限随产权一并划转。改革中涉及资产划转、资金保障、人员安置、土地确权等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推进。县税务局依法落实改革中涉及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涉改企业提供税费政策支持和辅导。**（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农发行稷山县支行配合）**

2.健全县级储备粮管理机制。金谷公司为专门的政府储备粮管理企业，承担县级储备粮及有关政策性业务执行主体责任，统一运营管理县级储备粮，对承储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不得从事粮食商业性经营业务。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实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开展粮库外观标准化建设，实施仓房统一编码和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划分机制，推动县级储备粮管理由管库向管仓转变。**（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3.强化县级储备粮协同管理。县发改局承担县级储备粮监管主体责任，对金谷公司管理县级储备粮、执行粮食储备相关政策和宏观调控任务等进行监管。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监督财会制度、资产报告制度等落实。农发行稷山县支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保障县级储备

粮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实施监管。（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稷山县支行负责）

4.加强粮食储备企业内控管理。金谷公司履行政府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管理职责，对承储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创新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实施保管员、质检员备案管理。规范应用粮食购销信息化监管平台，健全收购、储存、轮换、动用、销售等关键环节全过程监督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重大安全风险事项按规定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县发改局负责）

（二）推进国有经营性粮食企业改革

5.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整合重组。深化国有经营性粮食企业改革，推动落实省市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改革任务。（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6.探索经营发展新模式。鼓励利用现有粮食仓储设施、产后服务中心等有效资源，为种粮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物流企业提供代收代储、仓房租赁等相关服务，拓宽经营渠道。（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7.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统筹粮源分布、储备调度、应急加工、运输配送和紧急供应等资源，落实省、市下达的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完善县域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县发改局负责）

8.积极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充分利用好国有资产监管、自然资源、法院、市场监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多

部门联动绿色通道，加快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清退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落实国有企业土地盘活利用相关政策，加大土地盘活力度。（县财政局负责）

（三）健全国有粮食企业现代化管理机制

9. 深化企业治理机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实现国有粮食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深化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全员绩效考核，推进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一线关键苦脏险累岗位倾斜。按照储备企业与经营性企业不同运营管理要求，有序推动定岗定责定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交流。（县财政局负责）

10.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支持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开展节粮减损专项行动，在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设施的基础上，通过高标准粮库建设、绿色仓储提升、设备仪器升级、智慧粮库建设、储存环节减损管理、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措施，不断增强科技储粮能力。（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财政局配合）

11. 完善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国有粮食企业经营风险管控机制，切实防范法律风险，严格管控投资、债务、欠薪欠保风险，稳妥化解各类隐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落实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风

险。（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四）协同发力强化粮食领域监督管理

12.拧紧监督管理责任链条。县财政局对国有粮食企业全面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县发改局对国有粮食企业实行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并对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3.全面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强化季度巡查，提升信息化监管功能，推进人工监管巡查与信息化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穿透式监管效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对高风险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外部监督力量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配合）**

（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4.强化国有粮食企业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有粮食企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企业改革、经营、监管全过程，以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国有粮食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推

进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加大优秀年轻企业领导人员的培养选拔力度。（县财政局负责）

15.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持续加大国有粮食企业反腐败力度，深化对国有粮食企业的巡察，强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专项巡察成果的运用，经常性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着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委巡察办牵头，各涉粮部门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主动将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工作责任扛牢扛实，确保本方案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划转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不贬值、不流失。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要持续强化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划转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效。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动我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现成立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瑞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刘晓明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薛卫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稷山县支行行长

成　员：武亚丁　　县发改局副科级干部

王登峰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薛丁丁　　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

马昱东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股长

栗荣武　　县发改局监督股股长

赵改霞　　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股长

苏　健　　稷山县金谷粮油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武亚丁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进股权划转工作，协调落实各项议定事项。同时，协调解决资产划转过程中的问题堵点，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